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案件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45%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53.25%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承诺异度信息于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00万元、人民币5,160万元与人民币6,190万元，异度信息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按照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人民币183,351,707.08元，并且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0）粤52民初291号，具体请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定期报告中关于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说明。本次案件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52民初291号的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案件判决的情况

经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定各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人民币 183351707.08 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人民币 183351707.0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的标准，从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80 万元。

（三）、被告陈贤仔对被告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周小伦对被告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5362.5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70362.54 元，由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共同负担，被告陈贤仔、周小伦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费用已由原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970362.54 元。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970362.54 元，被告陈贤仔、周小伦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

估。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好公司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